

114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口試考生須知與當日考試流程

114/03/06 公告

一、請入選考生準備：

- 考生資料表【會議口譯組 3 份】、【口筆譯組 3 份】。
- 求學計畫書【會議口譯組 3 份】、【口筆譯組 3 份】。
- 請將資料依序（考生資料表在前、求學計畫書在後）裝訂於左上角，一式 3 份。

二、請入選考生於期限內速寄【考生資料表】電子檔：

- **114.03.07(五)中午 12:00 前**，以附件 word 檔寄至 giti@deps.ntnu.edu.tw，電子檔主旨請註明「組別-序號-考生姓名-考生資料表」。

例如：「會議口譯組-ΔΔ-○○○考生資料表」或「口筆譯組-ΔΔ-○○○考生資料表」。

※若兩組皆有上榜且皆要報考，請分別填寫各組之考生資料表；若已確定擇其一報考者，或確定放棄口試者亦請於 **114.03.07(五)中午 12:00 前**來電(02-7749-3986、02-7749-3988)或電郵至 giti@deps.ntnu.edu.tw 告知，謝謝。

三、考生請依口試名單安排之上下午時段報到：

- 會議口譯組：上午時段 9 點 00 分，下午時段 13 點 00 分報到。
 - 口筆譯組：上午時段 9 點 20 分，下午時段 13 點 00 分報到。
1. 簽名報到、核對身份證件（健保卡或駕照）。
 2. 繳交口試費用（請自備現金零錢）並領取收據。
 - （1）會議口譯組：新台幣 1,500 元
 - （2）口筆譯組：新台幣 1,000 元
 - （3）跨考生：新台幣 2,500 元
 3. 考生須繳交 800-1000 字之紙本中英文求學計畫書【會議口譯組 3 份】、【口筆譯組 3 份】，完成報到程序。
 4. 完成報到程序後，請勿擅自離開考場；若不能準時應考，視同考生自行放棄。
 5. 考生請在考生休息室等候，依序號應考；考試結束即刻離場不得與其他考生交談。
 6. 口試全程錄音，考生就位應考時，請說「今天是○年○月○日，我是考生○○○，准考證號碼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。
 7. 會議口譯組口試包括三部分：（滿分為一百分）
 - （1）中英文重述，中英文互譯。
 - （2）面談：由三位主試委員對個別考生逐一進行，方式包括問答、自我介紹等，藉以評估考生中英語的口語表達能力、應變能力、臨場反應及台風是否穩健等。
 8. 口筆譯組本科目為：面談由三位主試委員對個別考生逐一進行，方式包括問答、自我介紹等，並針對考生繳交之求學計畫書內容發問並評估考生中英文表達能力、應變能力、臨場反應等。

四、口試地點：臺灣師範大學-翻譯研究所(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博愛樓 5 樓)